

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无需提供其他佐证材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鲁木齐市烈士陵园（单位名称）的乌鲁木齐烈士事迹陈列馆大厅及序厅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鲁木齐烈士事迹陈列馆大厅及序厅提升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尊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3人，营业收入为10019.89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63.881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尊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14日



注：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相关规定。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